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12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NO.2023G07号宗地。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南站片区宏运大道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25,332.55平方米,计容面积不大于53,198.3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宗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13.9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拥有该宗地块100%权益。

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3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并拟将上述议案连同年度报告等事项一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3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21.29元/股),则"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并拟将上述议案连同年度报告等事项一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REIT |
| 场内简称 | 中交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18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2年4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 业务类型 |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
| 生效时间 | 2023年4月28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3,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 | 工银安盛人寿自营账户 | 4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 | 华润信托·锐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23,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5 |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6 |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7 | 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8 |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9 | 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0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1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2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3 |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8,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8,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6 |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7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8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1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0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1 | 长城人寿-传统险-长城财富-工行北京 | 11,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2 | 嘉实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5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3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5 | 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1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6 |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8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8 |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6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9 | 中金青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0 |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1 | 中粮信托·丰泽TOF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2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5,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3 |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4 |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5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36 | 华金证券基础设施基金策略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4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60 |
| 2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60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 序号 | 账户名称 | 申请锁定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 2 | 嘉实基金宝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5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4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的锁定份额情况:

| 序号 | 账户名称 | 申请锁定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60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5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80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3年度,基金管理人聘请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嘉通高速的交通量及预期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并出具《武深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交通量预测报告"),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所载的2023年通行费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386,955,834.9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9.39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86,955,834.90/(9.399*1,000,000,000)=4.12%。

2、投资人在2023年4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4月13日收盘价8.14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86,955,834.90/(8.140*1,000,000,000)=4.7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所载的2023年通行费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2022年末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9.399元/份,考虑分红除权后,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5%。

2、投资人在2023年4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4月13日收盘价8.140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7.74%。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失败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直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因缴纳履约保证金从而当年可分配现金流减少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特许权协议》违约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

3、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告中,本基金采用公告报出日前一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作为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依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本公告中基金管理人计算的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及分派率,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及分派率,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2022年末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孙男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孙男先生,1979年9月出生,自2020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彼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徐翌成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冯平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新任基金管理人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资管业务部门执行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8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凯泉泵业在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过户业务凭证。标的过户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凯泉泵业需按照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

2、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4、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过户业务凭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08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文礼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孟棋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文礼 |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4月1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平安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研究员。2013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1181 |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21日 | - |
| | 004670 |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27日 | 2018年11月15日 |
| | 007063 |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4月25日 | 2021年5月20日 |
| | 000063 |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2月6日 | 2020年5月27日 |
| | 080012 |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9月14日 | 2022年7月22日 |
| | 004745 |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5月21日 | 2019年9月3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孟棋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年4月1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255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郝征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孟棋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郝征 |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4月12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上海金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2013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0081 |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7月22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孟棋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年4月1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8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筹划和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各 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59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董海翔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100,400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候选人李建 | 127,216,800 | 99.9999 | 是 |
| 7.02 | 候选人刘亮亮 | 127,216,800 | 99.999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 80.0000 | 100 | 20.0000 | 0 | 0.0000 |
| 7.01 | 候选人李建 | 7,116,800 | 99.9985 | | | | |
| 7.02 | 候选人刘亮亮 | 7,116,800 | 99.998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议案7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6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湾")之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宁波隆湾为关联股东,持有股数为7,116,400股,上述6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4、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港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独立董事陈振楼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第6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陈振楼进行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